

证券代码：300252

证券简称：金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19-144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3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30日上午9:15—2019年12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昌华先生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67,710,2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1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20,073,0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5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7,637,2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58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12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12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68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27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85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3%；反对 27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68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27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85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3%；反对 27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478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3%；反对 232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80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792%；反对 232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

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